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6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　保　人

即　受刑人　李怡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具保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7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即受刑人李怡君（下稱具保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出具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3萬元後獲釋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則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確實有逃匿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，倘被告或受刑人未受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縱然未到案，尚不能逕行認定其有逃匿情形，裁定沒入保證金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具保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判決確定，並經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，由聲請人依具保人之地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2號8樓」、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○0號3樓」、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○00

號」送達執行傳票，通知具保人應於民國115年8月4日到案執行，惟具保人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後，並未向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○0號3樓」為後續拘提之程序，則被告是否確已逃匿，即非無疑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難逕認具保人有逃匿之事實，而據以裁定沒入具保人之保證金，故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陳柏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余逸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